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桂碩

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桂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桂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53號號1樓」應更正為「153、153之1號1樓」、第5行「自上開店內」應補充為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之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店內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、本院109年10月19日勘驗筆錄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及錄影光碟1片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身為營業場所負責人，疏未注意維護其營業場所安全之責，致告訴人陳幸良不慎滑倒受傷，衡其生活狀況、過失程度、所生危害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悔意，惟經多次調解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02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李 宜 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林雅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刑法第284條：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